

标 题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
索引号：2020-1605061944270 主题分类：通知
文 号：工商广字〔2016〕148号 所属机构：广告监督管理司
成文日期：2016年07月26日 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11日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

工商广字〔2016〕1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
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已于2016年7月4日正式公布，将于9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依法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，现就贯彻落实《暂行办法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暂行办法》的重要意义

《暂行办法》从互联网和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突出互联网广告特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可操作性，立足于准确认识和把握互联网广告与传统广告的“同与不同”，着重解决基层监管执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对《广告法》的各项规定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，规定了互联网广告各活动主体的义务与责任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《暂行办法》的颁布施行，对于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履行《广告法》赋予的职责，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的开展，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，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《暂行办法》实施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广大执法人员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不断提高法律素养，用法治思维、法律手段解决问题，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，努力促进互联网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好转。

二、加强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

各地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《广告法》实施一周年的宣传，加大对《暂行办法》的宣传培训力度，为贯彻实施《暂行办法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一）开展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各地工商、市场监管部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788

